

訴 願 人：周○○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331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 40 分駕駛 3288-QB 號自用小客車，經

本市松智路與信義路○○段路口因紅燈停車，其車頭超越停止線及占據斑馬線，義務交通警察上前吹哨制止並要求退後，訴願人不予理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上前持指揮棒及吹哨示意攔停，適路口綠燈亮起，訴願人並未停車，仍駕車起步左轉信義路加速離去，經警員騎乘警用機車開啟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後追趕，俟抵訴願人所駕車輛右前方時，示意訴願人停車受檢。詎訴願人拒不配合，而趁路口號誌燈轉為綠燈，前方車輛開始移動之際，將車輛往右側偏移衝出，以車頭撞擊警員所騎乘警用機車之左側車腹位置，致警員騎乘機車倒地及其右手、右足、左小腿挫傷。嗣經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09884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裁二字第裁 22-AEVO98843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 5,0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永久禁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96 年 9 月 13 日 96 年度交聲字第 399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不服上開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亦經該院以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年度交抗字第 741 號交通事件裁定：「抗告駁回。」本府警察局另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等罪嫌，以 96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096301454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 96 年 3 月 27 日 96 年度偵字第 29 1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年度交易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周○○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參月.....。」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年度上易字第 253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三、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4 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主張一罪不二罰云云。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3319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 3288-QB 號車第 AEV098843 號交通違規申訴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三、經查臺端未因『肇事致人傷害』部分受刑事法律之論處，僅以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處妨害公務罪..... 本案行政

罰鍰部分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四、次查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1 月 25 日 96 年度交聲字第 399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在案，爰仍請於 97 年 4 月 29 日前攜帶本函至本所 7 樓裁罰櫃檯繳納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4 月 30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331920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申訴事項所為函復，屬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